

财险公司领跑保险业罚单“黑榜”

财险公司成“震中”

纵观全国各地罚单情况,2020年一季度,银保监会、各地银保监局、银保分局面向保险机构合计下发175张罚单,其中,青岛银保监局领罚单数量榜“榜首”,开出25张罚单,针对财产险公司开出罚单12张,占其罚单总数约50%;针对保险公估公司和寿险公司罚单数分别为10张和3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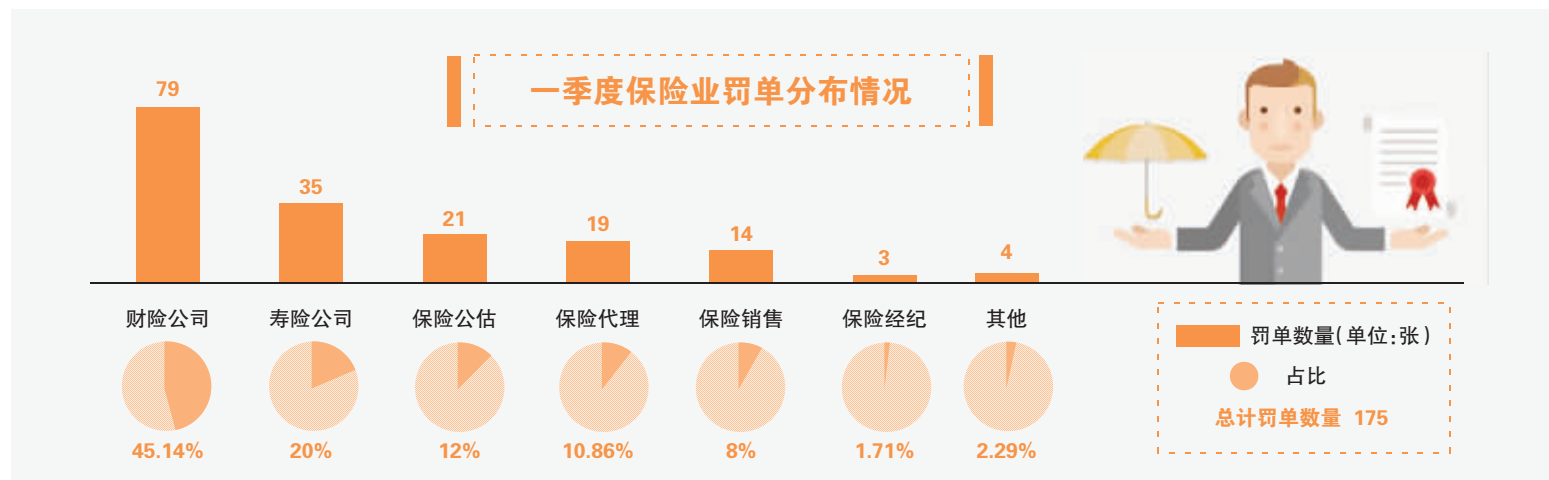
紧随其后的是大连银保监局,该局一季度开出11张罚单,针对寿险公司、财产险公司和保险销售公司分别开出罚单5张、4张和2张。除此以外,温州银保分局开出的罚单数量也较多,达8张。其中,针对寿险公司和保险销售公司均开出3张罚单,针对财产险公司开出2张罚单。

而从一季度罚单主体来看,财险公司首当其冲,罚单数量达79张,占一季度罚单总数的45.14%,合计被罚款1183万元。其中,人保财险罚单数位于“震中”位置,罚单数达18张,占到财险罚单一季度总数的23%。对此,北京商报记者采访人保财险,截至发稿,该公司尚未作出回复。除人保财险外,阳光财险和平安财险罚单数也较为靠前,分别领10张和9张罚单。

寿险公司方面,一季度罚单数量为35张,占罚单总数的20%,位列罚单第二大主体,合计罚款457万元。其中,中国人寿罚单数最多,达16张,占寿险罚单总数的45.7%。人保寿险和华夏人寿则分别被开4张和3张罚单。

此外,保险公估公司罚单数量也较多,达21张,占比达12%。保险代理公司、保险销售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罚单数分别为19张、14张、3张,分别占总罚单的10.86%、8%、1.71%。

保险业“开门”未红,处罚先行。4月7日,北京商报记者最新统计发现,2020年一季度银保监会、各级银保监局及分局对59家保险机构开出175张罚单,合计罚款2197.14万元,其中财险公司成为重灾区,共收79张罚单,占一季度罚单总数的45.14%。编制、提供虚假资料,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方式套取费用等现象层出不穷。但从整体上看,尽管今年一季度罚单数量和处罚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可监管检查覆盖面及处罚力度却空前,除了祭出撤销任职资格、暂停新业务等“大招”外,开年首张罚单338万元罚金创近两年新高。对此,分析人士指出,监管部门提高了违规经营被处罚的概率以及处罚的严格程度,对保险市场的各类违规行为有重要的威慑作用。



乱象层出不穷

北京商报记者梳理发现,财险公司罚单中,编制、提供虚假资料,虚构保险中介业务方式套取费用,虚列咨询服务费、直销业务虚挂中介套取费用等问题尤为严重。例如3月20日,因存在虚列增值服务、直销业务虚挂中介套取费用,人保财险青岛分公司被青岛银保监局责令改正并处以60万元罚款;3月30日,因业务和财务数据不真实、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以外的保险费回扣、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财务管理制度不规范,人保财险新乡分公司被新乡银保监局警告并罚款70万元。

对此,北京工商大学保险系主任宋占军表示,财险公司上述乱象频发,可能与当前车险产品同质化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保险公司的差异化服务没有真正形成有关,同质化问题严重、差异化服务未实施导致保险公司竞争的主要手段还是价格战。在“报行合一”等政策下,部分保险公司可能采取虚构费用等方式规避监管政策,并因此受到监管处罚。

人身险方面,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及欺骗投保人问题较为严重。如2月27日,温州银保监局对太平洋人寿温州支公司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行为开出32万元罚单;3月16日,大连银保监局对百年人寿大连西岗电

销售中心部分保单存在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问题开出30万元罚单。

但保险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不止于此,开年一季度乱象层出不穷,更有“死灰复燃”之势。例如,产品说明会“造假”叠出、代签名现象重现。2月17日,滨州银保监局下发罚单显示,华夏人寿滨州博兴支公司于2019年召开的4场产品说明会留存资料中,存在4项违规行为,包括保险利益与银行存款进行对比;利益演示仅进行中档收益演示,未列明低、中、高三档收益;使用比率性指标将本公司产品与其他同业公司产品进行简单对比;保单缴费方案出现储蓄、存期等银行术语。而中国人寿莱阳市支公司个险销售部副经理王某在处理消费者张某某、胡某的投诉过程中,制作虚

假的《调查访谈表》,并在《调查访谈表》中代张某某签名。

巨额罚单频现

“保险业一季度罚单,抓住‘关键少数’,对单个主体的罚单金额及监管力度进一步提高,在对多家公司采取‘双罚制’基础上,更有巨额罚单频频落地。”某险企负责人评价道。

如1月,浙江银保监局还对多保鱼母公司凡声科技开出195.34万元罚单;3月中旬,银保监会2020年1号罚单对人保寿险欺骗投保人行为打包开出338万元巨额罚单。

4月7日,浙江银保监局对盛世大联保险代理浙江分公司开出100万元罚单。其中,对该公司不如实记载中介业务及手续费;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问题,罚款80万元,对该问题主要负责人朱志辉罚款20万元。

对此,人保寿险表示,该公司接受银保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自2018年11月银保监会进场检查之日起,公司按照“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原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已于2019年一季度完成绝大部分整改工作。

“监管机构正从保险公司法人层面继续下沉,加强了对保险中介机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和市场上相关主体的监管,扩大了产业链环节和地区层级的覆盖面。”中国社科院金融所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室副主任王向楠如是表示。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金融科技中心副主任陈辉也认为:“双罚制”加大了对保险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使其不能犯、不敢犯、不愿犯,这样才能保证监管处罚的力度。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实习生 马佳昆

券商重资本业务加速扩张 千亿再融资待发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马婧)自再融资新规落地以来,券商再融资热情被激活,一边是扎堆调整定增方案,另一边定增、配股计划的发行也驶入快车道。截至4月7日北京商报记者发稿,有12家券商的定增或配股计划正待实施,合计预计募资规模达1120.55亿元。伴随着券商资本“补血”步伐加快,券商业务扩张也表现出明显的重资本化趋势,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仍是券商投入重点。

4月6日晚,第一创业、招商证券分别发布了定增、配股申请获证监会发审委通过的公告,两家券商再融资事项均于4月3日过会,合计1880.5亿元再融资计划已蓄势待发。而自3月以来,已有5家券商定增方案、2家券商配股计划出现新进展,Wind数据显示,目前还有8家券商的定增预案尚未实施,合计预计募集资金797.5亿元。

值得一提的是,自今年2月再融资新规发布后,多家券商曾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拟对标新规调整定增方案,近日券商也迎来了修订

定增计划的小高潮。截至目前,已有海通证券、中信建投等6家券商在新规后修订了定增方案,就发行对象、发行定价、锁定期等方面进行修改,调整后的方案更有利于定增计划实施。

另外,再融资新规将批文有效期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以方便上市公司选择发行窗口。海通证券方面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调整后的定增方案在获股东大会通过并拿到证监会批文后,公司会在12个月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定增。

除定增“补血”,因在市场整体交投活跃情况下发行成功率较高等因素,作为券商再融资的重要途径之一,配股募资也获得上市公司的青睐。今年以来,国海证券、天风证券、东吴证券3家券商已成功实施配股,目前还有4家券商的配股预案尚未实施,合计预计募集资金3230.5亿元。

首创证券研发部总经理王剑辉坦言,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更愿意在行情向好的情况下采取配股的方式进行募资,同时,配股募资的销售目标明显,即上市公司的现有股东,因此,销

售成功的概率也相对较高。

梳理各家券商再融资方案的募资用途可以发现,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以及扩大FICC投资规模等重资本业务仍是券商投入重点。

比如在西部证券不超过75亿元的定增预案中,拟投入不超过26亿元用于发展交易与投资业务,不超过24亿元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海通证券不超过200亿元定增计划中,拟投入不超过100亿元扩大FICC(即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投资规模,拟用不超过60亿元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北方一家大型券商研究人士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随着市场行情走暖,券商消耗资本金业务如自营以及信用业务都面临快速扩张的需求,券商融资意愿加大。眼下,重资本业务能力逐渐成为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这也对证券公司的资产获取、风险定价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农商行“入列” 银行永续债发行阵营扩容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吴限)经过3个多月的筹备,首单农商行永续债正式发行。4月7日,深圳农商行在中国货币网披露申购提示性说明文件,将于4月8日-10日发行25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该行其他一级资本,这将成为今年第七单银行永续债,也是首单农商行永续债。在分析人士看来,在核心资本补充渠道受限情况下,永续债将成为中小银行重要的资本补充工具之一。

根据说明文件,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信用评级为AA+,最小认购金额为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为4%-4.8%,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据了解,2019年12月,深圳银保监局发布批复称,同意深圳农商行发行不超过25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行成为首家“尝鲜”的农商行。北京商报记者查看银保监会系统批复注意到,截至4月7日,尚未有第二家农商行获准发行永续债。

不过,已有农商行在筹划发行。无锡农商行3月27日发布公告称,董事会会议同意该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对于永续债进展情况,无锡农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这一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批,该行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发行时机。

农商行永续债发行的背后是资本充足率承压的现状。查看近几份年报发现,深圳农商行一级资本充足率已经连续两年多下滑,从2016年末的14.09%一路降至2018年末的12.5%;2019年进一步下滑,当年9月末为12.09%。正在推进永续债发行计划的无锡农商行资本充足率也呈现下降态势,由2018年末的16.81%降至2019年末的15.85%,减少了0.96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降0.24个百分点至10.2%。

对于此次永续债发行,深圳农商行相

关负责人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农商行首单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次发行对全国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进一步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具有重要意义。永续债发行后,该行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升,能够满足下一步业务发展对资本的需要。

5696 亿元

2019年共有15家银行合计发行了5696亿元规模的永续债,发行主体多为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今年银行永续债发行继续提速,目前已有6单商业银行业务永续债落地,发行主体多为城商行。

自去年1月中国银行成功发行首单银行永续债以来,此类债券迅速成为“香饽饽”。据统计,2019年共有15家银行合计发行了5696亿元规模的永续债,发行主体多为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今年银行永续债发行继续提速,目前已有6单商业银行业务永续债落地,发行主体多为城商行,包括杭州银行、泸州银行、江苏银行和桂林银行等。另外,还有更多发行大军在路上,广西北部湾银行、东莞银行、湖州银行等多家银行的永续债融资计划获得了当地银保监局核准。

分析人士指出,永续债可以快速补充中小银行其他一级资本,缓解资本金压力,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民生银行研究院民营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徐继峰表示,对于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而言,在核心资本补充受限的情况下,通过发行永续债可以有效拓宽其资本补充渠道,提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增强自身实力,加大对实体经济信贷资金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此外,除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外,中小银行还可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等解决资本问题。

净利逆势连亏 浙商基金苦困亏损泥潭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刘宇阳)上市公司年报季进入密集披露期,部分基金公司2019年的财务数据也浮出水面。在2019年权益市场震荡上行的趋势下,多数基金公司赚得盆满钵满,然而“几家欢喜几家愁”,虽有公募大佬肖风的“掌舵”,但浙商基金仍以-1819.14万元的净利润成为目前业内屈指可数的盈利亏损的公司之一。另外,这也是浙商基金连续第二年营业收入下滑。随着公募行业马太效应凸显,中小基金公司的处境也越发艰难。而曾凭借委外业务快速发展的浙商基金,在近年来严监管和股权频变的背景下更显现后劲不足。

据Wind统计,截至4月7日,公布成绩单的23家基金公司累计实现了141.05亿元的净利润,逾九成公司盈利。相较之下,有2家公司则逆势亏损,其中亏损最为明显的是浙商基金。Wind数据显示,2019年浙商基金营业收入为8530.9万元,净利润为-1819.14万元。值得一

提的是,这是浙商基金近三年来营业收入第二次下滑。净利润方面,浙商基金也是连续两年亏损,累计亏损4003.98万元。

对于净利润亏损的原因,北京商报记者发文采访浙商基金,但截至发稿并未收到相关回复。

北京某公募基金内部人士指出,基金公司的净利润一般与两大因素有关,即收入和支出。其中,收入更多指的是管理费收入,与公司管理规模挂钩。支出则主要体现在宣传营销、渠道尾佣和办公场所费用等方面。净利润出现亏损情况,可能是规模缩水或增长有限,同时在宣传和渠道方面的支出增加了。”

“当前公募基金市场竞争激烈,中小型基金公司由于规模较小,管理费收入也有限,在借助渠道销售等方面也会付出更高比例的渠道费。因此,当基金公司规模较小时,就可能出现净利润不足甚至亏损的情况。”沪上一位基金销售机构人士表示。

值得一提的是,浙商基金相关财务数据还曾出现“乌龙”。据浙商基金股东浙商证券此前披露的2019年年报显示,浙商基金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168.66万元,净利润-1066.75万元。但随后,浙商基金发布澄清公告表示,该报告错误地引用了某月度数据作为全年营业收入数据,且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而对于Wind披露的内容,浙商基金相关负责人表示,以该数据为准。就此事缘由及后续的处理措施,北京商报记者致电浙商证券董秘办,但截至发稿,电话并未被接通。

前述公募基金内部人士直言,当前公募行业马太效应凸显,中小型基金公司只有更加注意提升自身的综合竞争力,才能在市场中立足。而综合竞争力则是指在创造良好业绩的基础上,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注重市场发行热点、合理规划布局节奏等。简而言之,就是在“业绩为王”的同时,更好地适应市场的需求。